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吳筱薇(02)2500-0133 轉 256  
電子郵件信箱：m429@cda.org.tw

收文日期	109. 5. 4.
編 號	304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4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相關規定，108 年證書到期之戒菸服務牙醫師並經本會同意延長換證作業時間者，延長換證作業時間 6 個月，即證書到期後 1 年內辦理換證，如逾期未換證，將取消戒菸服務資格，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4 月 1 日，國健教字第 10907003162 號函辦理，公文如附件。
-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國健署前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國健教字第 1080701223 號函，通知 108 年證書到期之戒菸服務牙醫師並經本會同意延長換證作業時間者，延長換證作業時間 6 個月，即證書到期後 1 年內辦理換證，如逾期未換證，將取消戒菸服務資格。
- 三、國健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仍定期更新戒菸服務相關須知，鼓勵醫事人員可至系統學習並取得繼續教育線上課程積分。

正本：108 年申請戒菸治療(初階)及衛教(進階)訓練證明書展延之牙醫師、西醫師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核對章(251)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

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5220621  
聯絡人及電話：顏瑋臻(02)25220594  
電子郵件信箱：v46119@h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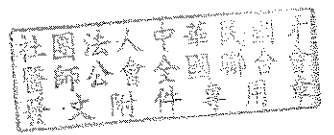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090700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及110年屆期者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1份 (10907003162-1.pdf)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有關109年及110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關於109年及110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及證書證字對應表如附件，請各醫事人員於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自動展延之1年期間，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並辦理證書更新相關事宜。
- 二、另本署前以108年10月25日國健教字第1080701223號函，通知108年證書到期之戒菸服務牙醫師並副知貴單位同意延長換證作業時間者，請貴單位協助函文通知再延長換證作業時間6個月，即請其證書到期後1年內辦理換證，如逾期未完成換證，將取消其戒菸服務資格。
- 三、本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仍定期更新戒菸服務  
相關新知，鼓勵醫事人員可至系統學習並取得繼續教育線  
上課程積分。

- 四、另為利履約管理，請貴單位評估有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影響計畫辦理期程，如有影響，可評估疫情發展於  
預定工作進度前提出替代方案、變更計畫期程或辦理契約  
變更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